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项目名称）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007001-X1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14号楼101室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10-83328873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益智大厦2104室 联系人：杨勇超 电话：13915239038 电子邮箱：ycy128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尚德路与敦睦路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7074.99m ²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建安费约3687.8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装修(含室外暂存间、管线改造)、安装(含电器、地暖)、消防、给排水(含医疗废水系统)、暖通(含新风系统)、电气、智能化(含监控、智慧养老系统)、强弱电、管线、供养系统、设备设施(厨房设备及二次深化、灯具、软装、五金、洁具)、标识标牌设计等。
1.3.2	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25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其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2)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20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设计深度满足图纸送审要求；确保审图通过。 (3) 后续相关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 资质要求：

	力、信誉	<p>投标人须具有下述设计资质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提供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6年01月—2026年0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u>(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u> <u>(2) 原件核查要求：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为准；</u> <u>(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u> <u>(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2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担保； (5) 报价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3687.8万元），结算时建安工程费按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结算按合同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90.06</u>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90.06</u>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按3687.8万元； 设计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3687.8万元，设计费结算时固

		定费率不再调整；最高投标设计费率 <u>2.4421</u> %（设计费率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而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1)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8</u> 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p>

		<p>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	--	---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 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9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现场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完成。</p> <p>4、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p>

		<p>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7、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 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	--	--

		<p>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5、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6、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0-81178710</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6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报价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除报价外得分高的靠前排。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₂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20分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9分</p> <p>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资信业绩分值}(20\text{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59\text{分}) - \text{认证证书分值}(3\text{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text{分}$</p> <p>其他评分因素分值：认证证书3分+ 信用分：$100 * \text{信用因素比例}\%$</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67万元装饰装修设计的，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4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67万元装饰装修设计的，有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为2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所注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信息以业绩合同中所注为准，如业绩合同中未注明，以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只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优先计取。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须为投标人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③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如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主要人员资历（14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1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加分，本项最高得13分。 ①建筑专业：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装饰专业：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p>

		<p>项最高得1分；</p> <p>③暖通专业：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④电气专业：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⑤给排水专业：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⑥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⑦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项目组人员各岗位不得兼任。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01月—2026年0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	--	--

<p>2.2.4 (2)</p>	<p>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59分)</p>	<p>(1) 总体设计思路 (10分)：主要叙述设计理念,项目定位准确,以及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的可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和方案完整,有深度,满足研究要求。 ①设计理念清晰。以“适老化、安全、舒适、便捷”为核心,坚持无障碍与人文关怀,理念贯穿方案全程,逻辑清晰。(3分) ②项目定位准确。明确养老项目核心定位,充分匹配养老服务功能需求。(3分) ③功能定位明确。明确空间核心功能,功能分区合理,贴合使用需求。(4分)</p> <p>(2)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设计 (15分)：平面功能分区合理、流线清晰、医疗康复用房完善,无障碍与适老化细节充分,满足养老消防规范、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整体设计需满足《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中五星级养老机构的全部要求;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内容完整详实。 ①平面功能分区与流线。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养老居住、医疗康复、生活照料、休闲娱乐等区域划分清晰,无交叉干扰。(5分) ②医疗康复用房完善。医疗康复用房种类齐全(如诊疗室、康复训练室、理疗室等),布局合理、面积适配,满足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基本需求。(3分) ③无障碍与适老化细节。全面落实无障碍设计,走廊、卫生间、楼梯等区域设置扶手、防滑地面、无障碍坡道等设施;适老化细节充分(如低位操作台、紧急呼叫系统、宽门设计等),贴合老年人行动习惯。(3分) ④规范与标准符合性。严格符合养老消防规范、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完全满足《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中五星级养老机构的全部要求。(4分)</p> <p>(3) 效果图表现 (20分)：效果图覆盖全面,包含护理院核心区域(病房、护理站、康复区、公共活动区、复理疗区等,不少于15个空间),不少于30张。效果图清晰度高、表现力强,准确传达空间功能与设计方案高度契合,能够真实反映设计构思与创意,色彩搭配和谐、材质表现细腻、光影效果自然,能直观展现护理院各核心区域的空间氛围、流线布局及细节设计。 ①覆盖范围与数量。效果图覆盖护理院全部核心区域(病房、护理站、康复区、公共活动区、复理疗区等),无核心区域遗漏,且空间数量不少于15个、效果图数量不少于30张。(7分) ②与设计方案契合度。效果图能准确传达各区域空间功能,与整体设计方案、平面</p>	<p>注:设计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的平均值(如评委数量大于等于5人,则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	--------------------------------	--	--

		<p>布局高度契合，真实反映设计构思与创意，无偏差。（5分）</p> <p>③设计风格与特色。设计风格符合项目定位，富有特色，设计理念具有超前性，色彩、材料、质感搭配新颖合理，与建筑整体风格协调。（8分）</p> <p>（4）设计保障措施（5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的管理和保证措施。</p> <p>①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有完善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明确质量检查节点、审核流程，配备专业质检人员，能有效规避设计失误、确保设计成果符合规范及项目要求，措施具体可行。（2分）</p> <p>②设计进度保障措施。有科学的进度管控方案，明确各设计阶段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制定进度预警机制及延误应对措施，能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设计任务，措施完善。（2分）</p> <p>③后期服务保障。承诺提供全方位后期服务保障，具体包括施工阶段全程技术交底、现场驻场指导，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各类问题。（1分）</p> <p>（5）服务保障措施（5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给予充分的配合，并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措施并做出具体承诺。要求：措施方案详细清晰，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强。</p> <p>①设计阶段目标控制计划。设计进度计划合理，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2分）</p> <p>②项目机构设置。组织机构图完整清晰，管理层级扁平高效，职责分工明确（明确列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驻场代表等岗位），内部协调机制及汇报流程健全，能有效保障项目推进。（1分）</p> <p>③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承诺提供全方位后期服务：施工阶段全程技术交底、驻场指导，解决设计相关问题；售后阶段定期巡检、设计优化及紧急维修响应，保障设计落地与使用顺畅。（2分）</p> <p>（6）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分）：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并对此提出可操性的合理化建议。</p> <p>①重难点分析。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重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2分）</p> <p>②合理化建议。针对重难点提出可操作、可落地的建议，措施具体。（2分）</p>	
			<p>（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p>

<p>2.2.4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件。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2.2.4 (4)</p>	<p>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信用分 (100*信用因素比例)</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投标人信用分=该投标人的经折算后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以100分计算），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注：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p>

		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本项目取 设计类 信用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并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 托人:

设计人:

签订时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尚德路与敦睦路交叉口西北侧。
- 3、项目规模：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7074.99m²。工程建安费约3687.8万元。
- 4、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 5、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约3687.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装修（含室外暂存间、管线改造）、安装（含电器、地暖）、消防、给排水（含医疗废水系统）、暖通（含新风系统）、电气、智能化（含监控、智慧养老系统）、强弱电、管线、供养系统、设备设施（厨房设备及二次深化、灯具、软装、五金、洁具）、标识标牌设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和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 a) 与委托人及主管单位、使用单位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根据相关审批意见对装饰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满足设计任务书各项功能要求；
 - b) 协调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对装饰设计方案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专业方案，在接受委托人及主管单位、使用单位合理化建议基础上对方案进行专业深化；
 - c) 提供完整的、基本准确的设计匡算；
 - d) 完成满足深度要求的装饰设计方案文件，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装饰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 e) 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上报装饰设计方案，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确保通过政府部门审查；
 - f) 配合委托人进行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所有相关设计招标、专业协调等工作。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a) 完成满足深度和本合同要求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根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各专业施工图图纸；
 - b) 对委托人（包括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单位）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c) 配合委托人进行各相关图纸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d) 配合委托人统筹协调委托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完成其专业施工图, 审查其设计质量并确保同步完成。

3) 施工配合阶段

a) 协助委托人(包括代理单位)进行工程招投标答疑及相关报建工作;

b)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并参加图纸会审, 向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及委托人选定的其他相关单位有计划有系统的说明施工图纸的设计意图及内容, 解答他们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技术交底的次数应符合承包商要求, 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c) 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并根据委托人要求, 审查施工技术方案,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d) 协助委托人选定主要材料和设备,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e) 审核委托人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f)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补充,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g) 参与隐蔽工程和专项工程的验收、主要机电设备及系统的联调联试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h) 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工程竣工图纸并配合出图盖章。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包括附件)各项规定要求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全部成果文件的日期为准。

四、合同总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格形式: 设计费固定费率。

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 固定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估3687.8万元), 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注: 上述合同价格为设计人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及税费等。若发生人工、物价、采购成本波动等事项,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但设计人在本合同项的义务, 如质量保证、人力保证等不因成本波动而发生影响或减免责任。

2、签约合同总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付款

3.1 设计费支付节点:

- 1) 施工图交付,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可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基本设计费的100%。

在设计人按约定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付款凭证后, 委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 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 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委托人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设计人单位：（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GF-2015-0210版条款内容执行)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设计人各专业施工图应优先采用本地通用做法和标准图集，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如遇不明确、空白或冲突的情况，委托人享有最终解释权，补充协议、附件、最新书面说明优先适用。所有补充、变更、解释文件须书面形式，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生效。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内，设计人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30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

(3) 工作量首先按照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现场服务两阶段划分，其中设计现场服务占总工作量的20~30%；设计文件编制工作量先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中的数值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确定计算上限，再按照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及相关程序（包括各项政府部门审核、图纸审查等）的完成度来确定。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职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出席委托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委托人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24 小时之内作出初步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相应资质且可以独立处理问题的设计人员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代表留驻工地现场，以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成果为满足各类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图纸扫描费等)。

(4)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超出总投资概算(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如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概算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修改图纸直至满足委托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全部要求(委托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委托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总设计周期内。如因最终修改无法满足投资概算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5)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10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该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10%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6)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到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同类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人违约金。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同时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3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招标人有权将部分设计的任务另行发包。

3.4.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或约定的范围确定（相应专业工程按经济指标控制）设计单位应对业主的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调整招标品牌的功能档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5%以上在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1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 应包含所有深化设计，符合供应商、承包商等加工制作和现场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预应力、装修工程等。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并配合委托人报审通过。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寿命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历次调整稿的编号)；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委托人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4) 正式设计蓝图(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委托人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5) 设计变更蓝图；

6) 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总承包商将上述第4和第5项整合成一套的竣工图纸, 图纸需经设计人审核并盖章确认)。

2、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 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 并经委托人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 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其中正式设计蓝图要提供四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以上所述各阶段图纸套数均以委托人意见为准, 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竣工蓝图由总承包商负责)。

7.1.1.2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委托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7.1.1.3 各阶段图纸提供时必须附带同步提供电子图纸(格式见7.1.2要求);

7.1.1.4 竣工结算后, 设计人需在15天内完成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的审核。

7.1.1.5 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 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1.6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 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 应优先选用国产产品。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设计成果和具体形式为:

设计成果: (1) 方案阶段成果文件(含估算)3套, 1套电子文件(2) 施工图(含施工图说明)8套, 1套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 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具体形式: 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 PPT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dwg(Auto CAD系列, 包括所有字库)和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 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 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否则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 否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4 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 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5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 相关违约金参照前两条。

10.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总价格形式

(1) 单价（费率）合同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更、配合专项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沙盘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调、评审、验收等）、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材料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委托人将参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合同总价的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总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保单复印件。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委托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款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8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14.2.2条款约定支付预期违约金。

14.2.9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7. 争议解决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委托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或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暂时中止设计, 重新确定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通用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注明厂商专用或特定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 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 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 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8.5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及质量等), 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由委托人视评价结果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 廉政合同

附件5: 发包人要求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装修(含室外暂存间、管线改造)、安装(含电器、地暖)、消防、给排水(含医疗废水系统)、暖通(含新风系统)、电气、智能化(含监控、智慧养老系统)、强弱电、管线、供养系统、设备设施(厨房设备及二次深化、灯具、软装、五金、洁具)、标识标牌设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全套方案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发包人要求”。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阶段成果文件 (含估算)	3		
2	施工图设计全图 (含施工图说明)	8		
3	所有咨询成果文件 刻录光盘 (CAD)	1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 (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 另行无偿提供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做好设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2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本项目应收设计费款的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7074.99m²。工程建安费约3687.8万元。

二、设计要求

1.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养老院二次装修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消防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绿色建筑与节能环保等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养老机构等级评定5级标准。坚持安全优先、医养结合、功能复合、温馨宜居、运营高效的总体原则，统筹兼顾自理、半自理、失能、失智及需长期医疗护理等不同老年群体的使用需求。

2. 设计应合理统筹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康复保健、文化娱乐、餐饮服务、后勤保障等复合功能，优化功能分区与交通流线，实现医疗区与生活区相对独立、联系便捷、互不干扰，满足医养结合机构的诊疗、护理、康复、照护、应急抢救及安全疏散等要求。强化适老化与无障碍设计，做到地面防滑无高差、全域扶手系统、防撞护角、紧急呼叫与报警系统、夜间感应照明、无障碍卫生间、护理型卫浴、通风采光及隔音降噪等全覆盖，重点保障失能、失智老人的使用安全与行为支持。

3. 室内环境应色调柔和、氛围温馨、简洁实用，避免眩光、强对比色及复杂造型；装修材料须环保无毒、防火阻燃、防滑耐磨、易清洁、防霉变，满足医疗机构卫生与养老机构舒适双重标准。机电、消防、智能化、供氧、呼叫等系统须与原有建筑及设备系统安全衔接，符合医养结合机构验收、运营许可及感染防控要求。

三、设计服务范围

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装修(含室外暂存间、管线改造)、安装(含电器、地暖)、消防、给排水(含医疗废水系统)、暖通(含新风系统)、电气、智能化(含监控、智慧养老系统)、强弱电、管线、供养系统、设备设施(厨房设备及二次深化、灯具、软装、五金、洁具)、标识标牌设计等。

设计具体范围：2号楼、3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7074.99m²。

占地面积：2839.82 m ²	建筑面积：17074.99 m ²
建筑高度：29.95m/19.15m	主要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7度	建筑耐火等级：2号楼一级、3号楼二级

建筑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建筑层数：8F/5F
建筑类别：2 号楼：一类高层公建、3 号楼：多层公建	

室内设计内容：所有室内区域的内装修设计，对原有建筑内部空间进行功能优化、装饰装修、机电末端整合及适老化提升。

(1) 主要涵盖：空间重构与隔墙布置、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天花吊顶、门窗改造、固定家具及隔断、防水防潮、防撞扶手、无障碍设施、厨卫深化、节点收口等全套装饰施工图设计；

(2) 各层强弱电改造图纸；

(3) 生活给水、热水、污水、医疗废水改造图纸；

(4) 消火栓、喷淋消防改造图纸；

(5) 通风空调改造图纸；

(6) 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疏散指示改造图纸；

(7) 医疗供氧系统图纸；

(8) 智慧养老系统；

(9) 视觉导向与标识系统设计；

(10) 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图纸；

室外设计内容：外场设计内容：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池、室外视觉导向与标识系统等。

四、设计依据

1、设计任务书；

2、用地红线图及文件；

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相关补勘资料

5、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注：不限于上述所列规范；所有规范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五、成果要求

1、方案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方案阶段	1、设计理念：概念图片、文字说明等。 2、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功能布置图、天花造型图、主要空间立面图。（平面功能布局必须满足养老消防规范、医疗机构设置标准以及养老机构五星级评定标准）。 3、主要空间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大堂、护理站、居室（单人间 / 双人间 / 套房）、公共活动区、活动空间、康复理疗区、餐厅、包厢、走廊等重要公共空间与典型功能房间，不少于 15 个空间，空间总数不低于 30 张。 4、装饰工程概算书。

方案汇报完成后，设计单位需于5天内完成方案调整。

2. 施工图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施工图阶段	1、装饰专业施工图 （1）平面图： a、平面布置图； b、隔墙尺寸图； c、地坪布置图； d、天花布置图（含天花吊顶标高、材质标注、空调出风口定位、灯具定位尺寸、灯具型号及图例、大样图索引）；

	<p>e、立面索引图；</p> <p>(2) 立面图</p> <p>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p> <p>b、标准立面图；</p> <p>c、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p> <p>d、配套设备专业点位图；</p> <p>(3) 大样图</p> <p>a、主题墙、背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p> <p>b、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安装大样）；</p> <p>c、地面（含地砖、地板及其他）标准铺装大样图；</p> <p>d、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p> <p>e、造型天花节点大样；</p> <p>f、装饰物件构造大样（柜体、门窗套、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p> <p>2、安装专业施工图</p> <p>a、强弱电图纸；</p> <p>b、智慧养老图纸；</p> <p>c、给排水图纸（包含医疗废水处理系统）；</p> <p>d、空调、新风图纸；</p> <p>e、消防排烟图纸；</p> <p>f、供氧系统图纸；</p> <p>3、标识标牌设计文件；</p> <p>4、配套资料；</p> <p>a、物料表（用材表、用量、供方资料）；</p> <p>b、物料样板（一套）。</p>
--	--

五、时间进度计划

总设计周期：25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其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2)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20日内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其设计深度满足图纸送审要求；确保审图通过。

(3) 后续相关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六、设计服务内容

1、各设计阶段汇报：积极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阶段设计汇报工作，并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调整。

2、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图审。

3、方案设计答疑配合：参加答疑会，对现场无法解释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4、材料、产品选型确认，对施工方提供的材料样板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5、计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图纸交底会议。必须配合各阶段的上报、审批及验收的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报价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经济标封面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证号：。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

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10.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

根据项目（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报价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投标费率	备注
1	设计费	金额：元	%	固定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 投标总报价/建安 工程造价（暂估 3687.8万元）
设计总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设计方案
技术文件封面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
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九、经济标封面

仙河苑五期D块与C块二期保障房项目2号楼、3
号楼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